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14 项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

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5、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无股权、资产置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5、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